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90

附图

附图 1-1：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 1-3：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管控单元结果

附图 2-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地理位置图（卫星图）

附图 2-3：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2-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5：车间内部布局图

附图 3-1：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1：自行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附件 7：本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废气检测（有组织进出口）

附件 10：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

附件 11：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52302-07-02-2248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8.1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5 年 10 月购入 5 台成型机及配套中央真空设备。2026 年 4 月 22 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6）5-7 号），暂停使用新购入的 5 台成型机（全自动），项目已完成罚款缴纳。	用地面积（m ² ）	0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规划文件：《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阜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文号：阜政函〔2017〕326 号。 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文号：阜政函〔202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产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

	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箱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区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 45 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 20 公里，阜康市中心 15 公里，准东石油基地 5 公里。东西跨长约 21 公里，南北约 23 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 102 团包围。 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 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乌昌地区未来将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	---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详见附图 1-1。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包含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小微企业创新区是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参照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功能区属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箱生产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3、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
--	---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泡沫箱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不宜布局发展的行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不属于园区规划的空间管制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1)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介绍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为落实国家及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立足新疆市场,大力培养城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 规划范围: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临 500 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 500 水库保护区范围为界,南侧以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以牧草地为界),规划用地面积 643.65 公顷。 (2)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产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规划结构: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五区”一站式服务。一心:位于用地西南部的研发及服务中心;一轴:南一路交通景观轴;五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
--	--

	功能分区及布局：结合用地条件，集中紧凑布置各功能区，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近期相对集中，远期预留合理。 ①研发及服务区 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每家企业都有。规划行政及会议中心、研发及孵化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企业总部。以企业总部、研发创新为主导产业，吸引工业企业总部、物流企业总部、展示交易总部、销售总部等落户，引进环保研发、成果展示、项目培训等机构项目，打造总部集聚区，促进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形成研发服务产业特色。 ②生产加工区 按需定制、独门独院，每家用地 40 亩~80 亩，门对门沿路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西、南部，呈“L”形布局结构，以发展 PVC 加工、新型建材、新材料加工为主。 ③商贸交易区 每家 10 亩集中建设大型专业市场、体验店、大型网购信息中心。按照体验营销、互动营销、链式营销模式布局。位于创业园东部，西、南临仓储物流区及物流配送区，北临服务配套区，打造以专业商贸市场为主导的商贸产业，以家居建材等生活消费品为核心业务的特色商贸服务业，提升区域消费品质。 ④仓储物流区 每家用地 40~60 亩，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北部，西邻生产加工区，为园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⑤物流配送区 每家用地 200 亩，集货物联运、多式联运、区域分拨与商贸物流的配送，向二类口岸发展。服务于乌鲁木齐市、昌吉 5 小时经济圈的 80 万人，位于创业园东、南部，其中东部为物流配送预留区。其功能主要为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可根据需求打造虚拟口岸，辐射中亚市场。 ⑥集宿服务区 内厂外宿，满足职工及专家公寓集宿及生活服务。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
--	--

	公寓，只设倒班宿舍，职工全部住到集宿区。家属等带着人口全部住到阜康市区。位于创业园东北部，由职工及专家公寓楼集宿区、酒店餐饮服务区及旅游服务区三部分构成。主要面向产业职工及专家；以商务中心配套酒店、餐饮服务区。 （3）基础设施 根据阜西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创业园区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m，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 （4）供水 规划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5）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 12km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³/日。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
--	--

	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300~d400mm；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6）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一次网设计压力（0.256MPa）、供回水温（130℃/80℃）、电厂年最大售热量（2012 年 273 万 GJ）。一期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GJ/h*4=576GJ/h；2012 年准东最大供热量 320.54GJ/h（7693GJ/天），占额定容量的 55.65%，尚有 44.35%富余量。另外，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350MW 机组，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最大抽汽量 550t/h，抽汽压力约 0.4MPa（a），抽汽温度 270℃。 供热管网：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酯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m。 （7）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KPa，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8）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一期，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建材生产加工区，本项目采用成熟的机械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以设备加工为主，与建材加工类项目均属于工业制造环节，在生产组织形式、厂房建设要求、能源供应需求等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类型与传统建材生产项目存在差异，但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生产工序，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减振降噪、固废规范处置等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企业生产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工业生产所需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行需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工业用地性质，不会对区域产业定位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已建园区供水管道供给，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完成后，综合排污水平低且综合效益好，属于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环保准入门槛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塑料箱生产，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发泡-成型工艺，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逐步淘汰现有7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新增11台全自动化成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九、数控机床——5.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自动化制造所需特殊功能部件与机床附件……”及“十九、轻工——4.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塑料加工装备”。

	2026年3月24日取得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阜商工信技备〔2026〕12号），准予备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类别范围，也不在需要许可方能准入的行业类别，建设单位可以依法进入。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分为19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4个，重点管控单元92个，一般管控单元7个。 2.1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其占地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
--	--

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拆卸和安装，本次技术改造过程中拆除原有 7 台半自动成型设备。拆除的旧设备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进行外售；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未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未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在做好防渗处理等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喀什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少量水及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 19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94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控

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92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7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的管控单元为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2。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3。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2、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3、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①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产业发展定位。 ②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③本项目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	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	符合

	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园区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本项目2023年编制第一版《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02-2023-015L），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备案中。与园区应急系统相衔接，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①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降低生产水耗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属于泡沫箱生产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及工矿用地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电能及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乌 昌 石 片 区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 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园区定位、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发展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				

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制度，保证其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设计需求；建立运行档案，日常维护、更换填料等。

综上所述，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三)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以“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为主战场，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分区控制与区域协作相结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 5.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属于泡沫箱制造项目，对原年产520万个泡沫箱（蒸汽加热工艺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泡沫箱）成型机自动化更新改造，逐步淘汰7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11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符合塑料制品业升级改造要求。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乌一昌一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td><td>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乌一昌一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乌一昌一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	符合								

		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	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	
2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3	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最严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9.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7、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				

	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率、去除率核查。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提高末端处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新增炼油产能。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申请 VOCs 总量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行动实施方案》：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
--	--

	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实施《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台账，完成国家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 3.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台账，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内容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
--	---

	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内容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1 号）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为半封闭式集气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	--

	光氧化等技术。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后续产生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13、与《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执行区域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兵团第十二师。 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属于执行区域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要求。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供水、供电已接通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完善。 （1）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无新增用地，项目为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2）环境敏感性分析 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厂区内无特殊
--	--

	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因此，项目区环境敏感程度较低。 （3）环境承载能力及影响可接受的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 及 $PM_{2.5}$。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会对超标因子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行业符合性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项目区东侧的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西侧的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西侧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纸制品生产企业；北侧隔路新疆新辉达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为涤纶短纤维及无纺布的制造。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1.1 项目建设背景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主要经营范围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1）企业已建设“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总面积 4900m²，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间歇式预发泡机、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及 4 台成型机。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2〕92 号），已建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2。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验收内容为：占地总面积 4900m²，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间歇式预发泡机、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及 4 台成型机。已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3。 （3）2024 年 5 月 21 日，企业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回执，登记编号 91652302MA79LBU038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2023 年 10 月 18 日，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备案文件见附件 5，最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过程中。 （4）2025 年 10 月投资安装 5 台成型机及配套中央真空设备，属于未批先建。2026 年 4 月 22 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6〕5-7 号），见附件 6。5 台成型机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相应罚款，正在补做环评手续。 （5）2025 年 10 月将原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为“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为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能耗及原材料损耗，减少废品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投资少、见效快、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改造目标，本次技术改造对原年产 520 万
------	--

个泡沫箱（蒸汽加热工艺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泡沫箱）成型机自动化更新改造，逐步淘汰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 11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其中 5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已建设，剩余 6 台待环评批复后安装），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产量，适应市场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7。

本项目技术改造及扩建后，生产原料使用量由 62.4t/a 增长为 345t/a，增长幅度为 452.88%，泡沫箱产品产量由 58.692t/a 增长为 330t/a，增长幅度为 46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对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了当地水文、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编制了《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技改方案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及扩建项目，对原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蒸汽加热工艺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泡沫箱）成型机自动化更新改造，逐步淘汰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 11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项目不新增建筑，依托现有厂房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可行。

2、项目组成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扩建

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

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东侧为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阜溪路，隔路为新疆新辉达化纤有限公司。本次技术改造均在原有已建厂房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逐步淘汰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 11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改造及新增的设备主要是全自动真空成型机、全自动两用成型机、全自动快速成型机。项目不新增建筑。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组成及本次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及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在原有钢结构厂房内：逐步淘汰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 11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改造及新增的设备主要是全自动真空成型机、全自动两用成型机、全自动快速成型机。	车间依托现有，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生产原料使用量由 62.4t/a 增长为 345t/a，增长幅度为 452.88%；泡沫箱产品产量由 58.692t/a 增长为 330t/a，增长幅度为 462.26%。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主要堆放原材料 EPS	/	依托现有
	成品堆存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	/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依托现有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现已与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3) 可依托的现有工程

本次技术改造及扩建位于现有厂房的生产车间,占地约800m²,拆除7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现有空间可以安装更新及新增的11台全自动成型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属于较高效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实测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需求。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生产时间均为6480h/a,无变化。项目技术改造前后产品产能、规模变化情况见表2-2。

表2-2 产品产能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品产能					备注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变化量 t/a	
			数量 (万个/a)	质量 (t/a)	数量 (万个/a)	质量 (t/a)		
1	泡	12g/个	520	58.692	0	0	-58.692	/

2	沫箱	40g/个	0	0	168	67.2	+67.2	300mm×300mm×200mm	
3		60g/个	0	0	248	148.8	+148.8	400mm×300mm×200mm	
4		100g/个	0	0	84	84	+84	400mm×400mm×300mm	
5		150g/个	0	0	20	30	+30	500mm×400mm×300mm	
合计			520	58.692	520	330	+271.308	本次技改后,产品产量增加271.308t/a,增长比例462.26%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变化量		
1	间歇式预发泡机	GJ-FJ-1100	台	1	1	0	/	
2	液压半自动成型机	GJ-BCY-1312	台	3	0	-3	本次技术改造被替换设备	
		GJ-BCY-1412	台	3	0	-3		
		GJ-BCY-1513	台	1	0	-1		
3	全自动成型机	/	台	3	3	0	原批复为 4 台,根据现场踏勘,实际仅有 3 台	
4	空压机	DAV-55、排气量 10m ³ /min	台	1	1	0	/	
5	空压机储气罐	2m ³	个	1	1	0	/	
6	蒸汽储罐	10m ³	个	1	1	0	/	
7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GJ-1412	台	0	4	+4	本次技术改造新增	已建 2 台
8	全自动两用成型机	GJ-ZL-1113	台	0	4	+4		/
9	全自动快速成型机	GJ-ZK-1816	台	0	3	+3		已建 3 台

5、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变化量	
1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	t/a	62.4	345	+282.6	外购（奎屯、独山子）袋装，25kg/袋
2	活性炭	t/a	1	3.2	+2.2	外购
3	水	m ³ /a	283.5	1687.5	+1404	市政供水
4	电	万 kWh/a	40	43	+3	市政供电
5	蒸汽	t/a	150	200	+50	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供热管网

（2）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发性 EPS 颗粒	主要成分聚苯乙烯 93~95%、戊烷（发泡剂）5~7%；相对密度（水=1）：1.03；不溶于水，难溶于乙醇，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正常加工使用温度（80~260℃）。烷烃化合物属于具有低沸点的物理发泡剂，无毒、无臭、无腐蚀作用，热稳定性好、气态下不发生化学反应、气态时在塑料熔体中的扩散速度低于在空气中的扩散速度。本项目使用的 EPS 塑料颗粒外观为白色球形固体颗粒，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粒径 0.25-2.5mm，堆积密度约 610kg/m ³ ，软化温度 212°F(100℃)。
戊烷（发泡剂）	5~7%组成，残留苯乙烯≤0.6%，含水量≤1.0%，符合我国轻工行业标准《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中的相关规定。
注：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 EPS 颗粒内已包含发泡剂（戊烷），由厂家直接供给，在发泡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其他发泡剂等物质。	

6、工作制度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工作人员 17 人，本项目依托原有人员进行维护运行，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区内原有宿舍和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270d，三班倒，每班 8h。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7.1.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生产用水

项目泡沫成型后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定型，水冷过程向模具中注入自来水或循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依托现有 1#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量合计约 5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设备每天运行 10h，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计算公式如下：

$$G=R \times S \times \Delta t$$

式中：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 m³/h；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 m³/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5m³/h；

S——蒸发损失系数（S 的选取参见表 2-8），单位为℃⁻¹，考虑到当地气温，本项目取气温为 30℃，则 S 为 0.0015；

△t——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单位为℃，本项目冷却水进池前水温为 55℃，出塔时为 25℃，则进出水温度差取 3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蒸发损失水量为 0.225m³/h，设备每天运行 24h，工作时间为 270d，则年补充蒸发损失水量为 0.225m³/h×24h×270d=1458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劳动定员为 17 人，年工作 27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综合其他职工内部食堂、办公及写字间，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85m³/d（229.5m³/a）。不属于本次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7.1.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m³/d（183.6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均不排放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人数没有变化，故生活污水排放量没有变化。

项目供排水估算详见表 2-6，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损耗/产品带走	排水量		备注
		m³/d	m³/a	m³/a	m³/d	m³/a	
1	生产用水	5.4	1458	1458	0	0	本次技改后用水量新增

							1404m ³ /a
2	生活用水	0.85	229.5	45.9	0.68	183.6	本次技术改造后无变化
	总计	6.25	1687.5	1503.9	0.68	18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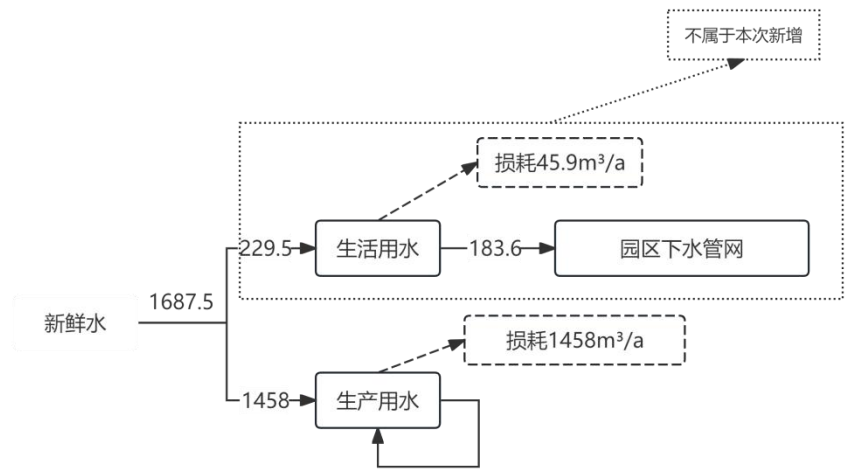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技术改造及扩建后整体水平衡图（m³/a）

7.2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3 供暖

本项目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供给。园区集中供热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集中供热单位由新疆阜康市苏商热力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可完全依托园区供热管网解决热源问题。

8、物料平衡

根据本项目各工序物料流通、产排等情况，进行项目的平衡计算，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7 技术改造及扩建前后项目物料平衡表

技术改造及扩建前						技术改造及扩建后						
入方			出方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备注
1	可发性聚 苯乙烯 (EPS)	62.4	1	泡沫箱	58.692	1	可发性聚苯 乙烯（EPS） （包括包装 袋 2.0t/a）	347	1	泡沫箱	330	/
/	/	/	2	不合格品	1	2	/	/	2	不合格品	5.0655	/

/	/	/	3	有废气产生量	2.508	3	/	/	3	有废气产生量（无组织+有组织）	9.9	/
/	/	/	/	/	/	4	/	/	4	颗粒物（无组织）	0.0345	
/	/	/	/	/	/	6	/	/	6	废包装袋	2.0	/
合计		62.4	合计		62.4	合计		347	合计		347	

注：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作为间接加热介质，蒸汽仅用于提供成型所需热量，不参与产品组成，不计入物料平衡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生活办公区。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现有项目区整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北侧的原料库房、成品区及南侧 1 条泡沫箱生产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生产区。

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不对原有项目布局做更改，仅在现有厂房内对设备进行更改升级，考虑生产工艺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4，技改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次技术改造及扩建内容仅在现有厂房内对设备进行更改升级安装，主要是原有设备的拆卸及新设备的安装。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仅为设备运输时车辆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线与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时用水环节仅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70dB（A）之间，噪声级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设备包装固废、拆除的设备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利用；拆除的旧设备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进行外售，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在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依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2-8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运行	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包装垃圾
	一般固废	旧设备拆除过程	拆除的旧设备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旧设备拆除过程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2、运营期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泡沫箱制造主要原料是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简称 EPS 是一种轻型高分子合物，它采用聚苯乙烯树脂用蒸汽加热进行软化后，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型料，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箱生产工艺：发泡→熟化→成型→水冷→烘干→成品，待售。

(1) 预发泡：EPS 颗粒通过人工投入矩形料斗（粒珠粒径约 0.7-1.0mm，在投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物料通过输送螺杆和自动计量定量输送至全封间歇式预发泡机内，发泡过程采用电供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发泡过程在密闭设备进行。颗粒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通过气力输送入熟化料仓。此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和设备运行噪声。

发泡原理为：颗粒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在颗粒中膨胀形成许多封闭的空腔，使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体积膨胀增大约 20-60 倍，预发泡应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使可发性珠粒呈高弹态，但不要融化，使珠粒有足够的强度与内部总压力平衡，避免预发泡粒子破裂。

(2) 熟化：熟化是使预发泡后 EPS 珠粒在空气中暴露一段时间，这样使空气逐步渗入泡孔，令泡孔内外压力达到平衡。随着成熟时间的进展，外界空气逐渐渗入气泡，预发泡颗粒就变成具有弹性而又不能用手轻易捏碎的物体。熟化过程为通过预发泡机配置的风机送入熟化料仓，常温下放置 4-8h，无需加热，熟化过程为敞开熟化，会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熟化温度为 18-22℃。

(3) 模压成型：把熟化的珠粒加入模具中，用蒸汽（蒸汽由神华国能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的蒸汽管道供应，压力 0.6mpa，蒸汽温度 200℃）加热至 110-120℃让其软化，泡沫中残留的少量液体蒸发，使发泡珠粒的空间再度增大，不同珠粒之间相互挤压而形成块状产品；主要产品为泡沫箱等；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和设备运行噪声；

(4) 水冷：采用水冷的方式对模压成型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储存在循环水池中，重复利用；

(5) 烘干：使用蒸汽烘干机把已定型的成品上的水烘干，一般温度在 60℃左右。此环节可能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6) 成品：烘干后的成，进行包装后成为成品。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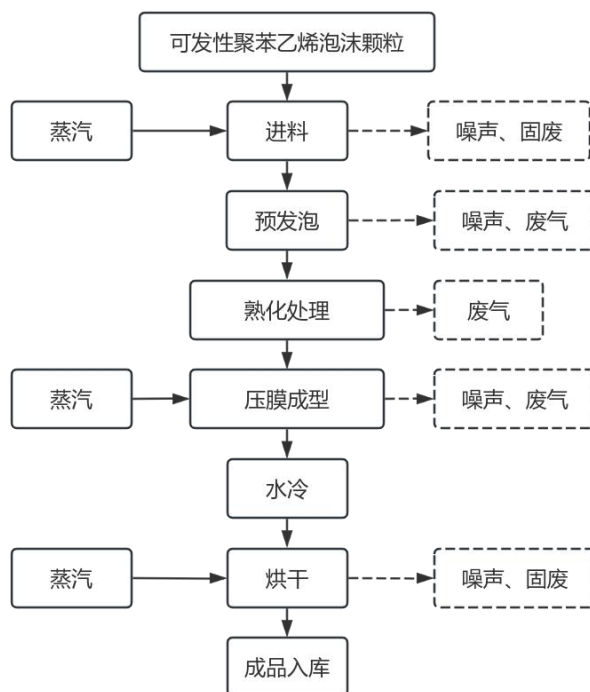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预发泡及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熟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工业废水主要是水冷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预发泡机、输送设备、模压成型机、烘干机及空压机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离降噪的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主要为废泡沫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催化剂，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7。废催化剂 3 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预发泡、压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dB(A)	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进料	废包装袋	集中回收外售
	烘干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收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日常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收集设施	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4900m ² ，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2、现有工程三同时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进行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2〕92 号；2022 年 7 月，项目竣工，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5 月 21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652302MA79LBU038001W（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3、现有建设内容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4900m ² ，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表 2-10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主要堆放原材料 EPS	依托
		成品堆存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25 年 10 月，由原有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升级为“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4、现有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气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合理地布置，且设备做基础减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工作人员配套耳塞、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回用，集中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催化剂 3 年更换 1 次还未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三废” 污染物类别与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6		环评报告、批复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实际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83.6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5					
	不合格品	1					
	生活垃圾	2					
	废活性炭	1					
	废催化剂	0.1		实际情况还未产生			
现有工程排放量为“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排放量汇总数据。							
2025 年 10 月，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有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升级为“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监测报告见附件 9。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由监测报告排气筒废气出口核算所得。							
6、现有污染物检测结果							
根据“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矿负荷 80%。							
6.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2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总排口	2022.8.3	1	16.6	mg/m ³	0.141	60mg/m ³
			2	13.0	mg/m ³	0.112	
			3	13.5	mg/m ³	0.116	
		2022.8.4	1	17.4	mg/m ³	0.153	
			2	17.8	mg/m ³	0.154	
			3	18.3	mg/m ³	0.158	
臭气浓度		2022.8.3	1	412	无量纲	/	2000
			2	549	无量纲	/	
			3	549	无量纲	/	
		2022.8.4	1	309	无量纲	/	
			2	549	无量纲	/	
			3	412	无量纲	/	
表 2-13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W1 项目区上风向	2022.8.3	1	0.40	0.150
			2	0.38	0.150
			3	0.40	0.117
		2022.8.4	1	0.80	0.200
			2	0.87	0.184
			3	0.49	0.150
	W2 项目区下风向	2022.8.3	1	0.61	0.334
			2	0.61	0.267
			3	0.48	0.234
		2022.8.4	1	0.54	0.317
			2	0.69	0.350
			3	0.70	0.317
	W3 项目区下风向	2022.8.3	1	0.76	0.267
			2	0.76	0.317
			3	0.80	0.267
		2022.8.4	1	0.71	0.400
			2	1.05	0.367
			3	1.02	0.267
	W4 项目区下风向	2022.8.3	1	0.61	0.217
			2	0.71	0.350
			3	0.72	0.317
		2022.8.4	1	1.00	0.367
			2	0.88	0.317
			3	1.05	0.250

表 2-14 验收期间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5 生产车间门外 1m	2022.8.3	1	0.91
		2	0.87
		3	0.80
	2022.8.4	1	1.59
		2	1.64
		3	1.58
监控点最大值			1.64
标准限值			4.0

6.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5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2022.8.3	48	42
	2022.8.4	49	41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2022.8.3	49	41
	2022.8.4	50	40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2022.8.3	47	40
	2022.8.4	48	40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2022.8.3	47	41
	2022.8.4	47	41
执行标准值		65	55

6.3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后废气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有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升级为“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根据 2025 年 12 月 13 日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诚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环保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出口进行废气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9。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环保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次数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 筒废 气进 口	含湿量		%	2.49	2.61	2.57	2.56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6	16.57
	非甲烷 总烃	检测结果	mg/m ³	42.7	44.7	41.3	42.9
		烟气流量	m ³ /h	8207	8137	8196	818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6	0.34	0.35
排气 筒废 气出 口	含湿量		%	2.41	2.47	2.39	2.42
	烟气流速		m/s	15.4	15.3	15.3	15.33
	非甲烷 总烃	检测结果	mg/m ³	3.37	3.56	3.42	3.45
		烟气流量	m ³ /h	14236	14042	14058	14112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5.0×10 ⁻²	4.8×10 ⁻²	4.87×10 ⁻²
备注	处理效率		%	86.0	86.1	85.9	86.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排气筒废气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35kg/h，排气筒废气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87kg/h，计算处理效率为 86%。

7、项目处罚情况

2025 年 10 月投资安装 5 台成型机及配套中央真空设备,属于未批先建。2026 年 4 月 22 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6〕5-7 号），见附件 6。5 台成型机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相应罚款，正在补做环评手续。

8、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现场勘查，验收监测、自行监测以及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有效，企业按要求建立了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1）淘汰现有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更新采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全自动成型机设备，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环节，降低设备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同时，通过设备升级，提高生产稳定性和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水平。 （2）针对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新增安装 5 台成型机及配套中央真空设备但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问题，企业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相关建设活动并接受行政处罚。本次技术改造将新增设备纳入整体工程内容进行统一评价，在完善环保手续的基础上，对生产设备配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实现项目建设合法化、规范化。 （3）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对成型工序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优化调整，新增及更新后的成型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统一纳入现有“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技改后设备运行情况，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进行校核，保证其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 2024 年阜康市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 1.1 评价标准 本项目引用阜康市例行监测站点2024年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P_i=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m³； C_o——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	--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物 i 的浓度占标率（ P_i ），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l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3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为 2024 年，因此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判定。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60	10.00	达标
NO ₂		28	40	70.00	达标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103	70	147.14	超标	60	171.67	超标
PM _{2.5}		65	35	185.71	超标	30	216.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4000	25.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0	160	43.75	达标	160	43.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阜康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mu\text{g}/\text{m}^3$ 、28 $\mu\text{g}/\text{m}^3$ 、103 $\mu\text{g}/\text{m}^3$ 、65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mg/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70 $\mu\text{g}/\text{m}^3$ ；评价采用当时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是燃煤采暖、机动车尾气、工业排放、沙尘与扬尘四大本地源，及区域传输共同作用，冬季尤重。

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同步比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影

响预测及总量控制，将按新标准中浓度限值执行。建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预留，确保运营期稳定满足新标准要求。

1.4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特征污染物为 TSP 及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新疆汇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网片、7000 吨高强度组合钢模板、2000 吨桥梁伸缩装置、金属波纹管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1.294km 处。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1，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区东北侧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连续 3 天。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1，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1）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TSP：连续 3 天，24h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2）监测方法和仪器

分析方法：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规定进行。

（3）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并同步比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C_i/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单项污染指数，依照 I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I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I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计算各监测因子污染指数，分析确定其现状情况。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区东北侧	2026.5.12	0.70
		0.66
		0.86
		0.93
	2026.5.13	1.10
		1.10
		1.07
		0.91
	2026.5.14	0.96
		1.20
		1.16
		1.02
浓度范围 mg/m ³		0.66~1.20
标准限值 mg/m ³		2.0
最大占标率%		60%
超标率%		0

表 3-3 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SP mg/m ³
项目区西北侧	2023.10.25~2023.10.26	0.205

	2023.10.26~2023.10.27	0.217
	2023.10.27~2023.10.28	0.215
浓度范围 mg/m ³	0.205~0.217	
标准限值 mg/m ³	0.3	
最大占标率%	72.3%	
超标率%	0	

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6~1.20mg/m³，最大占标率为 60%，超标率为 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值；TSP 浓度范围为 0.205~0.217mg/m³，最大占标率为 72.3%，超标率为 0，同步比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限值要求，均未超标，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补充调查及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技术改造位于现有厂房内，对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防腐措施，厂区内进行混凝土硬底化，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本项目不使用含有毒有害、含重金属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同时按照规范

	和要求，基本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企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位于已建厂区内，厂区内已完成硬化，基本无天然植被，仅少量杂草等。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荒草地、公路等，生态环境受人类干扰明显；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根据调查，项目区常见的野生鸟类有麻雀、喜鹊、燕子等，其他野生动物很少见，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分布，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塑料的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线路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前，环境空气质量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地下水环境功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类型</th><th>保护目标</th><th>位置关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厂区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r><tr><td>声环境</td><td>厂区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土壤环境</td><td>建设区范围内土壤环境</td><td></td><td></td><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保护类型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区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区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区范围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区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区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区范围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1	有组织	排气筒（D A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	/
2			苯乙烯	6.5 kg/h		/
3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
4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
5			颗粒物	1.0		/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
7			苯乙烯	5.0		/
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	≤70dB(A)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需满足“防雨、防渗、防扬尘”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NO_x、VOCs。废水污染物：COD、总磷。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因子排放特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考虑水污染总量指标核定。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为 0.98t/a，阜康市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域，已实施倍量替代，从 2021 年新疆和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减排量中分配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 1.96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 1.247t/a，其中 0.267t/a 超出现有总量，需申请倍量替代，其替代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0.534t/a。 替代来源：上述削减量从阜康市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技改项目中调配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区域地面硬化均 100%完成，仅在厂房硬化地面上进行原有设备拆除和新增设备安装，土建工程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少量的运输扬尘、车辆排放废气、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固体废物。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仅为少量运输扬尘及设备运输时车辆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 TSP、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m~30m 范围内，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由于本项目施工作业具有间歇性的特点，同一施工时间内，施工机械、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作业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使所在地区废气排放量在总量上增加不大。因此，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容易扩散，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其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4) 车辆运输时通过相同长度的路面，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状况下，车辆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车辆引起的路面扬尘主要影响区域在施工区以及运输途经路面。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保证路面清洁及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2、施工期废水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为生产车间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在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线与设备安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装调试，因此施工时用水环节仅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

3、施工期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及运输材料的交通噪声。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施工期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

（2）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统筹安排施工，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同一时间安排大量产生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沿线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

（4）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噪声；在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

（5）个人防护：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且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因此施工期拟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原有生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旧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场地已硬化，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更新，不涉及厂房新建及大规模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因此施工期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应采取如下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1）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备拆除过程中，应对产生的废旧生产设备、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进行分类收集。旧设备拆除后禁止长期露天堆放，避免经雨淋使机械表面沾染的油污随雨水渗入地面。拆除的旧设备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可外售；无法继续利用的设备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对于设备拆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收集，禁止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

（2）规范固体废物贮存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应设置临时堆放区域，采取防雨、防散落等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做好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运输建筑垃圾及废旧设备时，应合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采取遮盖、防洒落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物料。危险废物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

	溯。 (4)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应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区内，整个厂区已完成硬化，本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物多样性较低，植被量较少，主要施工内容均在现有企业内进行，对用地范围内植被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能源，工艺过程中使用的蒸汽，项目本身不产生燃料废气。本项目原料为聚苯乙烯，为颗粒状，下料时为负压状态，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颗粒在发泡、熟化、泡沫箱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项目采用发泡型聚苯乙烯颗粒为原料，无需额外添加发泡剂。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其裂解温度为 330~380℃。本项目聚苯乙烯的加热温度（80-120℃），聚苯乙烯颗粒在加热条件下软化，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不会产生甲苯和二甲苯，主要为原材料在加热发泡与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 1.1.1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材料为 EPS 发泡塑料，是将发泡剂与塑料粒子混合在一起制得可发颗粒，加热使内部发泡剂变成气体、塑料变成可塑状态。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总则》采用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2924 泡沫塑料

制造行业系数表——泡沫塑料——模塑发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以 330t/a 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9t/a。						
表4-1 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源强）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	依据来源
EPS	挥发性有机物	kg/t-产品	3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86	实测（监测报告见附件9）
注：根据前文表2-16 现有环保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出口检测结果，计算处理效率为86%。 （2025年12月13日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诚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环保设施进出口进行废气检测）。						
（2）苯乙烯 主要为发泡工段聚苯乙烯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苯乙烯计）。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可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中残留单体苯乙烯含量≤0.6%，本次环评按苯乙烯单体含量 0.6%计，参考《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可知，EPS 珠粒发泡闭孔率达 98%，仅 2%的苯乙烯单体挥发。本项目营运期 EPS 颗粒使用量为 345t/a，则预发泡工段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41t/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预发泡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产生量为 9.9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5t/a。						
（3）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会伴有明显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有异味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恶臭评价常采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的恶臭物质为原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经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5%，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对臭气浓度进行净化，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本项目发泡过程密闭，泄压时发泡机泄压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连至废气治理措施，泄压完成方才打开出料口出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出料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发泡废气收集过程符合“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的条件；项目成型过程为高压生产过程，过程系统密闭，泄压时泄压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连至废气治理措施，泄压完成后关闭气阀通入冷却水对泡沫制品进行冷却，冷却完成后开启真空机对模具内进行抽真空，将模具内残余废气、冷却水均抽出后方才打开模具放出产品，成型抽真空不凝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水冷抽真空后泡沫产品的温度已接近常温、同时抽真空过程已将模具内绝大部分废气抽出，可保证成型模具打开放出产品过程基本无 VOCs 散发。

项目各 VOCs 产生环节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采用半敞开式输送带输送物料，建设单位

已在发泡机及后续建设的成型机的生产/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对集气罩四周安装隔板围挡，形成局部密闭的空间，出料口两侧的隔板长度齐平于出料口顶部，另外两侧的隔板延伸至地面，集气罩的抽风风速可使局部密闭空间内形成负压状态。

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按 90%计。

表4-3 有组织废气产污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³/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6480	9.9	1.5278	10000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1.2474	0.1925	19.25
		苯乙烯		0.025	0.0039						0.0036	0.0006	0.06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6480	1.2474	0.1925	19.25	60	达标
		苯乙烯		0.0036	0.0006	0.06	20	达标

1.1.2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项目由人工将外购的袋装原料经投料口投入原料罐内，投料口处设有盖板防尘。原料罐采用自动化控制用密闭全自动抽吸的方式，将原料颗粒由原料罐下方密闭出料口抽至发泡机进行下一道工序。故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只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由于项目原料可发性 EPS 颗粒的粒径较大，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kg/t-投料量。本项目年使用原

料 345t，项目投料、混料粉尘年产生量为 $345\text{t/a} \times 0.1\text{kg/t} \times 10^{-3} = 0.0345\text{t/a}$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段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气体：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各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车间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有 10% 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4-5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h/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投料	0.0345	6480	封闭厂房、自然沉降	/	0.0345	0.0053
非甲烷总烃	发泡、成型	0.99		换气扇	/	0.99	0.1527
苯乙烯		0.0025			/	0.0025	0.0004

1.2 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在发泡、熟化环节、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通过引风管道连接到主风管，生产线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项目现有环保设施实测结果计算，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6%。

净化装置是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的，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该设备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设备两个吸附床可交替使用。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浓缩吸附后有机废气浓度约 280-300mg/m³。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

在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贵金属铂和钯）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作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害气体。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蜂窝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以便确保废气净化效率。本项目蜂窝活性炭过滤器气体流速为 0.50m/s~0.80m/s、BET 比表面积≥800m²/g，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碘值为 850mg/g，满足相关要求。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有组织排放口依托现有有组织排放口（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排口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DA001			513	15	0.3	16.6	高温	6480	正常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要求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污染防治处理效率依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废气防治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分析	依据标准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收集后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处理设施失效，无处理效率，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每次不超过 1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75	1	1	137.5	60	不达标

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概率降到最小。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自行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1。

表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1.7 运行管理要求
- 1.7.1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 （1）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 1.7.2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 （1）设计、选型及施工

①设计及设备、设施选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标准、规范。

②所有设备选材、选型设计时增大安全系数，确保设备安全、无泄漏。

③工艺物料输送泵均采用屏蔽泵，该类型的泵无动密封点，确保运行中安全无泄漏。

（2）管理及维护

①制定全面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生产管理，按制度落实生产设施巡查、巡检，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输送泵等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②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

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急处理措施。

③加强设备管理，消除非正常排放隐患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易损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提前进行更换，充分估计非正常排放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④在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前主体工程不允许投入生产。

⑤控制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入仓和投料设置在厂房内，及时收集车间内掉落粉尘，加大车间通风量。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7.3 其他环保措施要求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②项目使用活性炭+催化燃烧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3 个月一换）。

③项目生产车间作为封闭区域，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物料需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混料上料过程应降低落差，采用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

⑤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技术改造不对原有生产废水产生影响，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噪声源集中在厂房内。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动力设备，如全自动真空成型机、全自动两用成型机、全自动快速成型机等，主要设备源强见表4-10、表4-11。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1（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1	85	隔声、减振	108	-151	1	10	8	26	140	65.0	66.9	56.7	42.1
2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2	85		103	-152	1	14	8	22	140	62.1	66.9	58.2	42.1
3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3	85		99	-153	1	18	8	18	140	59.9	66.9	59.9	42.1
4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4	85		92	-157	1	22	8	14	140	58.2	66.9	62.1	42.1
5		全自	85		88	-158	1	26	8	10	140	56.7	66.9	65.0	42.1

		动两 用成 型机 1													
6		全自 动两 用成 型机 2	85		101	-116	1	5	43	32	105	71.0	52.3	54.9	44.6
7		全自 动两 用成 型机 3	85		96	-110	1	5	50	143	98	71.0	51.0	41.9	45.2
8		全自 动两 用成 型机 4	85		92	-111	1	10	50	138	98	65.0	51.0	42.2	45.2
9		全自 动快 速成 型机 1	85		87	-112	1	15	50	133	98	61.5	51.0	42.5	45.2
10		全自 动快 速成 型机 2	85		82	-114	1	20	50	128	98	59.0	51.0	42.9	45.2
11		全自 动快 速成 型机 3	85		76	-115	1	25	50	123	98	57.0	51.0	43.2	45.2
12		间歇 式预 发泡 机	90		93	-125	1	14	38	22	110	67.1	58.4	63.2	49.2
13		全自 动成 型机 (原 1)	85		107	-134	1	5	24	32	124	71.0	57.4	54.9	43.1
14		全自 动成 型机 (原 2)	85		110	-142	1	5	18	32	118	71.0	59.9	54.9	43.6

15	全自动成型机（原3）	85	113	-149	1	5	12	32	112	71.0	63.4	54.9	44.0
16	空压机	95	90	-148	1	22	20	14	120	68.2	69.0	72.1	53.4
注 1：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点，以办公楼建筑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注 2：运行时段、建筑物插入损失、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 2（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1	连续	25	40.0	41.9	31.7	17.1
2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2		25	37.1	41.9	33.2	17.1
3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3		25	34.9	41.9	34.9	17.1
4		全自动真空成型机 4		25	33.2	41.9	37.1	17.1
5		全自动两用成型机 1		25	31.7	41.9	40.0	17.1
6		全自动两用成型机 2		25	46.0	27.3	29.9	19.6
7		全自动两用成型机 3		25	46.0	26.0	16.9	20.2
8		全自动两用成型机 4		25	40.0	26.0	17.2	20.2
9		全自动快速成型机 1		25	36.5	26.0	17.5	20.2
10		全自动快速成型机 2		25	34.0	26.0	17.9	20.2
11		全自动快速成型机 3		25	32.0	26.0	18.2	20.2
12		间歇式预发泡机		25	42.1	33.4	38.2	24.2
13		全自动成型机（原 1）		25	46.0	32.4	29.9	18.1
14		全自动成型机（原 2）		25	46.0	34.9	29.9	18.6
15		全自动成型机（原 3）		25	46.0	38.4	29.9	19.0
16		空压机		25	43.2	44.0	47.1	28.4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设备集中在厂房，将厂房中的各个声源等效为一个位于厂房中部的噪声源进行预测。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厂房（厂房为单层砖结构），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房隔声量取 25dB（A），故经建筑隔声后，可降低 25dB（A）。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运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其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3.3 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 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 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 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厂房外 1m 距厂界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场界	1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54.4	55	达标
南场界	1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西场界	1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北场界	1	昼间	33.1	65	达标
		夜间	33.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设备噪声经阻隔和距离衰减后, 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体来说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措施可行。

3.4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1) 总平面布置

根据总平面布置的实际情况, 通过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目的, 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

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 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上, 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②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以及在基础配备减振基座。

③在设备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同时在管道外隔声包扎。

④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满足汽车环保标准。

（3）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Leq (A) 昼、夜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

（1）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主要采用袋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此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

（2）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资料，拟建项目泡沫箱不合格产品重量约为 5.06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

活垃圾产生后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拟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厂区内现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暂存需求，收集后定期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次技术改造逐步淘汰 7 台液压半自动成型机老旧设备，更新及增加 11 台全自动化成型机设备，不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更改，仅缩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5）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了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每 3 年换一次，每次更换 0.3t，故平均每年废催化的产生量为 0.1t。属于“HW49 其他废物——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2-49。厂区内现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暂存需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厂区内现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后定期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厂区内现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暂存需求，收集后定期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见表 4-14。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现有项目	技术改造后全厂	变化量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5	2	+1.5	储存间	集中收集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SW16 265-002-S16	1	5.0655	+4.0655			
生活垃圾		/	2	2	0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3.2	+2.2	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	0.05	+0.0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2	+0.0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2-49	0.2	0.2	0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固废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设单位须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合。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堆放待外运处置。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企业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委托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和处置。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

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街道北区工业园东彩路 127 号办公楼 1 栋 2 层 1。中间收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J650104001，发证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核准经营规模为 5000t/a，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废活性炭（900-039-49），不包括废催化剂（900-042-49），因废催化剂 3 年后才会产生，建设单位应在废催化剂产生前，重新核实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经营范围，确保委托单位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因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为分周期集中更换，更换后不长期堆存，尽快联系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拉运，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空余容积能够满足新增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13。

4.3 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工程需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问题。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须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收集暂存，不得随意丢弃。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应当分开贮存，避免发生化学反应或者交叉污染。废物

堆放应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确保不会发生倾倒或者坍塌的情况；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渗漏设施，以防止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应设有防火设施，保证废物贮存期间不会发生火灾事故；贮存场所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及时发现贮存场所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定期清理保持贮存场所的清洁卫生，避免滋生害虫或者细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在贮存过程中，必须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避免接触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贮存场所必须设有相关的警示标识，提醒人们注意贮存场所的危险性，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属于封闭式空间，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20cm 水泥混凝土防渗；各危险废物采用相容的容器分区收集，地面贴分区示意条，容器下方设置防腐托盘防止容器破碎泄漏，做到防渗、防腐；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台账。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评价要求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基础防渗日常维护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和裙角 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20cm 水泥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是否有缺失现象；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储存时，需分开在不同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

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综上所述，本项目经严格落实各项废物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f）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g）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a）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并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b）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c)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d) 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e)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f)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g) 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h)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别为 III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 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2 防治措施

(1) 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为了有效地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须根据厂区生产区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①防渗必须从源头抓起,从工程设计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各区域防泄漏技术

措施，严防管道事故或人为泄漏。

②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措施，阻断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按照以上原则，分别制定措施来控制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污染。

(2) 防渗方案设计参照标准

根据厂区功能布局和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设施，本项目主要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房内工艺生产区等，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物随之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在昼间工作，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在施工期内防护、施工结束后治理，可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评价重点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拟建项目生产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找出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识别主要的危害单元，并重点分析拟建项目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是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

7.2 评级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EPS 颗粒，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剂的成分为戊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戊烷、废机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戊烷、废机油，可发性聚苯乙烯最大储存量为 2.5t，其中里面的发泡剂（戊烷）含量约在 6% 左右，故戊烷有效最大储存量为 0.15t；废机油最大储量为 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戊烷的临界量为 10t，Q=0.15/10=0.015<1；矿物油的临界量为 2500t，Q=0.05/2500=0.00002<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甘泉堡工业园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东侧为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阜溪路，隔路为新疆新辉达化纤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7.4 环境风险识别

物料发生火灾：原料颗粒燃烧导致环境污染，影响环境空气，危害人体健康。

危险废物泄漏：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泄漏或撒漏，造成环境污染。

超标排放：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配套环保设施未能正常运行，导致非甲烷总烃在无处理的情况下全部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7.5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4）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5）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

于未然；

②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③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④制定完善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⑤原料、产品仓库周围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在原料、产品仓库处设置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7.6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生产线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7.7 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少到最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4-16。

表 4-16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说明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应急计划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
应急组织	项目区：成立应急机构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救援队伍的支持。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	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材料	消防服等；对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负责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泄漏和清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应急防护措施、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应急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培训与演练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箱自动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企业园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EPS 颗粒（戊烷），存放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EPS颗粒，主要成分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剂的成分为戊烷）属于可燃物质，存放在原料仓库，当电路短路或者工人操作不规范时，可能会引发火灾，其火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泄漏或撒漏，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④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⑤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⑥采取基础防渗，定期监督进行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EPS 颗粒（戊烷）及废机油，Q<1。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为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3%。本项目具体投资见表 4-18。						
表4-1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0	依托现有		
		11 处集气罩+管道	3	新增		
2	废水治理	园区污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3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0	依托现有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	0.2	新增		
4	固废治理	垃圾箱、危险废物贮存点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处置	1	新增		
5	环境管理	例行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验收	8	新增		
合计			12.2			
9、三本账						
表4-19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工程完成后的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16	1.2474	0.316	1.2474	+0.9314
	苯乙烯	/	0.0036	0	0.0036	+0.0036
	颗粒物	/	0.0345	0	0.0345	+0.0345
水污染物	废水	183.6	0	0	183.6	0
固废	废包装袋	0.5	2	0.5	2	+1.5
	不合格品	1	5.0655	1	5.0655	+4.0655
	生活垃圾	2	0	0	2	0
	废活性炭	1	3.2	1	3.2	+2.2
	废催化剂	0.1	0.1	0.1	0.1	0
	废机油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02	0	0.02	+0.02
--	------	---	------	---	------	-------

注 1：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来源为监测报告核算（表 2-16）。

注 2：颗粒物、苯乙烯现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环评核算。颗粒物为无组织。

注 3：不合格品总量虽然增加了 4.0655t/a，但不合格率由 1.68%下降至 1.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设置1根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3.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新疆鑫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3年1更换，产生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区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和边界，减少生态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1 环境管理概述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管理与治理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通过环境管理可以减少废物产生，巩固和强化治理效果，防止新污染，从而达到既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效益，又能保护环境的目的。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它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关系进行协调，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研究，制定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以达到既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效益，又保护环境的目的。 1.2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 对于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损害。 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需要从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资金等方面的管理着手，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目标与生产目标融合在一起来，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系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使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调统一。 1.3 环境管理基本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建立产品进出情况登记制度，内容包括每次产品进出仓库的时间、数量、种类、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做好月度、季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4）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5）建立储存、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	--

	(6)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7) 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1.4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规定，对“三废”排放实行管理和监控，确保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的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2) 环境管理机构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机构，该机构应依托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接受本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3) 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本企业内部下设安全环保科，配置兼职环境管理人员1名。环境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环保基础理论知识、组织协调处理能力和较强责任心。对有资质要求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4)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各项任务； ②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④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⑤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

	生； ⑥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⑦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1.5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中无具体的环境管理制度，本环评建议如下：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本项目排污发生重大的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的改变或实施新、改、改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管理一同纳入本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污染处理设施现象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1.6 废气排放管理要求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保设施应与生产线同步运行，并保证在工况负荷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
--	--

	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应尽可能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可靠稳定运行。 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施隐患，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④规范治理设施开停机记录、维修巡检记录、原辅料使用记录、设备部件更换记录、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记录、治理前后烟气监测记录等，要求记录规范，内容完整。 ⑤按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采用厂房阻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②定期对厂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 1.7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处置量及去向（综合利用或外运）和贮存量。 （2）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8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应尽快完成新增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等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	--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和符合要求的采样平台，采样位置应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便于开展废气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采样孔设置应避开弯头、风机出口等气流扰动较大位置，保证监测数据代表性。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生产车间、仓库均设置防雨、防渗设施，并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③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墙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1.9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 1.10 信息报告与信息公开 （1）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③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6t/a	0.98t/a	/	1.2474t/a	0.316t/a	1.2474t/a	+0.9314t/a
	苯乙烯	/	/	/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废水	废水量	183.6t/a	/	/	/	/	183.6t/a	0t/a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	/	2.0t/a	0.5t/a	2.0t/a	+1.5t/a
	不合格品	1t/a	/	/	5.0655t/a	1t/a	5.0655t/a	+4.0655t/a
	生活垃圾	2t/a	/	/	0t/a	0t/a	2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	/	3.2t/a	1t/a	3.2t/a	+2.2t/a
	废催化剂	0.1t/a	/	/	/	/	0.1t/a	/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